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吳清源
電話：02--27377137
傳真：02--2737761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30062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（103D2019448.DOC，103D2019449.DOC）（103D2019448.DOC、103D2019449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部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申請機構須於103年10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4年2月1日起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機構(即計畫執行機構)：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。
- 2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：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計畫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計畫申請人於103年10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研提計畫申請書(線上申請)，並由計畫主持人所任職之機構於103年10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備函「送達」本部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

- 三、計畫類型：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形式提出。本計畫屬科技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(quota)範圍，專案核定通過後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。
- 四、申請本專案之研究計畫如已獲其他機構之研究經費補助者，需於申請書上詳列補助單位及經費項目。
- 五、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科技部計畫補助外，亦請註明本計畫名稱。
- 六、本案相關徵求計畫書說明業於103年8月15日公布於本部網站最新消息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七、檢附「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」及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申請書」各1份。
- 八、本案聯絡人：
 - (一)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02-2737-7372 (莊先生)、02-2737-7228 (胡先生、洪小姐)
 - (二)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02-27377234(廖先生)
 - (三)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02-27377547(鍾先生)
 - (四)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02-27377988(包小姐)
 - (五)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02-27378013(陳小姐)；
 - (六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本部資訊處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產學園區司

103/08/21

14:38:22

部長張善政